

债券代码：135295.SH

债券简称：16 江东 01

债券代码：145127.SH

债券简称：16 江东 02

债券代码：163094.SH

债券简称：20 江东 01

债券代码：163467.SH

债券简称：20 江东 04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债券核准情况

（一）16江东01、16江东02

本次债券于2015年7月10日经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江东控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8月13日经出资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于2015年11月5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2050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江东控股于2016年3月11日成功发行20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江东01”），于2016年11月1日成功发行10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江东02”）。

（二）20江东01、20江东04

本次债券于2018年9月20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1日经发行人股东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9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江东控股于2020年1月17日成功发行23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江东01”），于2020年4月23日成功发行7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江东04”）。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江东01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附不超过10亿元超额配售权，总发行额度不超过2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

11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后，债券余额为19.6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在本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5.95%，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11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后，票面利率为5.95%。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 16江东02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4.12%。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 20江东01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人民币23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在本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三年为固定利率3.98%。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四) 20江东04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 人民币7亿元。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在本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前三年为固定利率3.38%。

5、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公告以及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正在筹划与华菱星马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华菱星马控股股东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建材”）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华菱星马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星马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将导致华菱星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公司将不再控股华菱星马。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公司提示性公告日（2020年4月29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发行人已在交易所公告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星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拟协议转让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说明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具体公开征集时间、受让方资格条件等拟协议转让信息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确定。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8年末，华菱星马总资产为124.85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13.57%；2018年度，华菱星马营业收入为72.92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74.37%。参照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条件：“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若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实施，将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因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故暂用2018年度数据测算）。

待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具体信息明确后，若债券持有人有需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协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本事项征求债券持有人意见。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许桢

联系电话：021-3867587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